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榆横工业区)分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榆横工业区)分局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榆横工业区)分局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中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8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中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